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88 號

聲 請 人 王子銘

參 加 人 邱素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、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年度桃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及 111 年度秩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(下分稱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三)，及其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、第 92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11 條前段規定(下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(二) 參加人基於承租關係，對於所承租之租賃物之管理與使用有爭議時，有即時提出異議或提起訴訟，排除侵害之權利，以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、名譽權及信用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既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四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既不受理，關於本件訴訟參加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